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29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HF5H3A）

主旨：因應本土猴痘疫情仍處高原期，請持續加強衛教宣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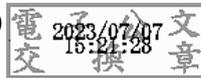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967號函辦理。
- 二、截至本年6月26日止，國內已累計確診198例，目前本土疫情呈散發流行，仍處於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並已出現2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分別為首例兒童（4歲）及首例女性（90多歲）猴痘病例。此外，鄰近之日本、韓國、泰國等亞太國家疫情呈上升趨勢，而歐美各國疫情雖較去年趨緩，惟世界衛生組織、英國及美國均於本年5月發出警訊，提醒猴痘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
- 三、鑑於國內持續處於高原期，且暑假期間人員交流、旅遊頻繁，為強化教職員工生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請依本

局112年6月1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130396號函（諒達）
說明，持續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
製作之衛教素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四、檢附Mpox皮膚病灶參考圖片及疾管署新聞稿各1份，有關猴
痘最新訊息、相關防治資訊、指引、教材文宣等，請逕至
疾管署網站/猴痘專區（<https://gov.tw/JkD>）查詢及下載
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
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
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